

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春市南关区第四实验学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长春市南关区第四实验学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长春市规划区中小学校布局专项规划（2017-2035）》、南关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南关区两所规划学校新建项目相关事宜》（〔2021〕第15号）、《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春市南关区第四实验学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南发改〔2021〕65号）、《长春市南关区第四实验学校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吉咨科综〔2021〕76号）及相关文件。为有效保障适龄青少年就学的需要，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经研究，原则同意长春市南关区第四实验学校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内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长春市南关区第四实验学校（项目代码：2111-220102-04-01-454366）。

二、项目法人单位

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

三、建设地点

长春市南关区，东至华信街、西至泰景街、南至锦湖大路、北至盛宇路。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一所 54 个教学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 36 个教学班、初中 18 个教学班），总占地面积 60048.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38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体育馆、食堂、门卫室、地下室、室外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

五、建设期限

三年。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33981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一般债及区级财政配套。

七、相关要求

（一）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照《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号）规定，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要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二）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

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

（三）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要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该项目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详见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审批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4日